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；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，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良宜、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